《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实施细则》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民或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匿名 | 对于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不予扶持，没有意见；但是单位的普通员工只是个打工的，也是受害者，劳动待遇得不到保证，也需养家糊口，不应当失去获扶持的资格。而且，申请个人知识产权人才奖励，如果个人条件例如社保、资格证等条件符合，理应进行考虑给予扶持，毕竟不管在本区哪个地方哪家公司，个人仍是在为本区知识产权服务，以前、现在或以后若是换个工作单位，也是在为知识产权发光发热。谢谢！ | 不采纳 | 根据南沙区人才政策规定，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奖励。 |
| 2 | 广州南沙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第二条第（二）项中关于“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当前中小微企业以其依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质押给银行方能获得相应的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资助。我司作为南沙区唯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肩负着解决区内中小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的历史使命。目前，相当部分银行金融机构基于风险的考虑，单一的知识产权质押并不能够使企业获得授信，进而要求我司提供担保。中小企业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质押至我司，依托于我司的增信后，方能获得足够的授信支持。但按照现行办法，该部分企业不能够享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费用资助。我司建议，企业以其知识产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贷款资金的，同样享受相关费用资助政策。 | 采纳 |  |